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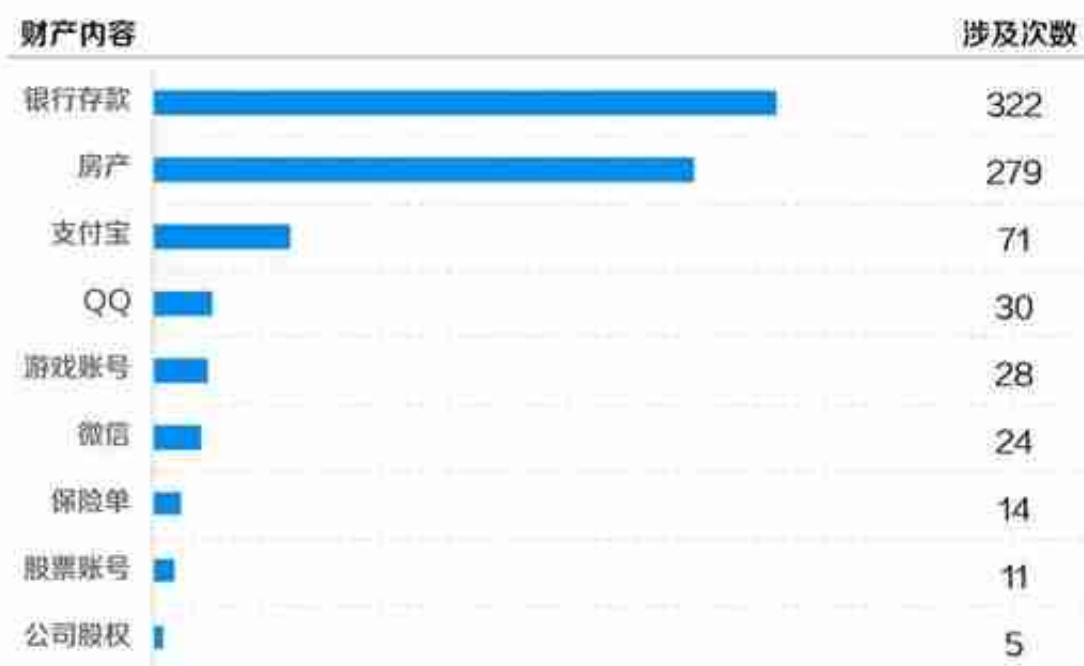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死了，谁来继承我的QQ号？”这个曾经的网络段子，如今似乎有了解答。

近日出炉的民法典规定，“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，但法律规定或者依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”。据了解，该规定扩大了继承遗产的范围，将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网络虚拟财产也囊括其中。

讨论这个话题前，我们不妨先理清一下什么是“网络虚拟财产”？据了解，国内学者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概念，但普遍认为虚拟财产是在网络环境中客观存在的具有价值的财产，广义上包括游戏账号、QQ账号、网络店铺等。

而QQ号、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几乎与大多数人都有关系。据社交媒体管理平台Hootsuite和商业咨询公司We Are Social联合发布的《数字2020》（“Digital 2020”）报告显示，截至2020年1月，微信账号用户数已经达到11.51亿。

90后遗嘱涉及支付宝、微信等虚拟财产



数据说明：

来源：《中华遗嘱白皮书（2019）》

时间：2017年～2019年

样本量：344人



[点击查看大图。](#)

可见，网络虚拟财产已经与人类今后的生活密不可分。不过，有部分网友对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不置可否，希望在他去世后，他的网络数据能全部销毁。针对这些不同的需求，国外的社交媒体脸书已经对账号继承进行了相关设置。用户可以通过设置“纪念账号代理人”来处理脸书“遗产”，也可以选择在后世让脸书将其账号删除。

国内发生的部分个体间网络虚拟财产争议

2019.9 ○ 夫妻离婚分割快手账号

原告:根据快手账号粉丝量,每人至少价值1元,要求出售分割。

被告:为了“养号”花费了六七十万元。

法院:该项属于新生的“虚拟财产”,“快手账户”需要经营者投入、宣传等,才可能有收益。该“财产”无法作为有型财产进行分割,本着谁经营归谁负责的理念,由被告继续持有该账户。但依据“婚姻法”照顾妇女儿童的理念出发,针对“虚拟财产”存在的现实,对现有财产照顾并倾斜原告。

2019.12 ○ 全国首例微信公众号分割案

四人“合伙”运营微信公众号关系破裂,要求“分割”公众号财产。

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,该公众号经综合评判价值340万元,酌定该公众号创立人之一赵某向另三名创立人各支付折价补偿款85万元,同时依照各方确认的已分配部分的分配比例,支付合作期间稿酬、分红及平台收入等。

数据说明:据公开资料整理

来源:AI前哨站

点击查看大图。